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06 月 0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15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。鉴于该关注函中的部分具体问题尚需进一步论证，工作量较大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06 月 12 日前按要求完成全部回复工作。为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、审慎研究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本次关注函。

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发布对于关注函的回复情况公告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